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38192.20 元，最高限价：3638192.2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7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3638192.20	3638192.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基本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相州街与梯航路。富士康公寓(安康佳苑)项目红线内表层垃圾土量约 111896.60 立方米，具体以清单为准。

5.1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5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获取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鄱阳湖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0371-86212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鄱阳湖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0371-86212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安康佳苑)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
1.3.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

		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638192.2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

		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

承担。 （7）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 （8）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10）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6	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3.甲方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10.7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1.3。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9	履约验收	1.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2.验收结果随付款进度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材料；

（5）投标承诺函；

（6）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8）服务方案；

（9）服务承诺；

（10）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3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

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	整体实施方案（9分）	（1）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能完全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不完整，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一般，得 1 分。
		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8分）	能够体现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1）措施详细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2）措施详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措施一般、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4）体现的重点区域不完整，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不完整，措施不详细、不能合理体现，得 1 分。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方案及措施（8分）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方案及措施，完全能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评审如下：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一般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建筑垃圾（含土方）处理及运转方案及措施（8分）	建筑垃圾（含土方）处理及运转方案及措施，运作机制协调，评审如下：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一般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安全技术方案及措施 （8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8 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5 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措施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安全技术方案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6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设备、清运物资及其他清运设备等。 （1）配备充足，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2）配备充足，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配备满足要求，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配备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一般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6分）	（1）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强、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得 6 分。 （2）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较强，针对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针对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可行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现场防尘措施及方案（6分）	现场防尘措施，在土方清运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 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土方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6分）	（1）土方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土方开挖的设备及垃圾清理设备,开挖物资准备完善,非常合理,能满足工期和工作要求得 6 分。 （2）措施较为合理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措施和方案差、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 分。
2.2.2 （3）	企业实力 （15分）	企业业绩 （4 分）	1.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者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运载车辆 （8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载车辆需具有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行驶证，10 台及以上得 8 分，7-10 台（不含本数）得 5 分，7 台及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果是租赁车辆的，需附租赁协议。
		服务承诺 （3 分）	1.根据在服务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0-1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2.根据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0-1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3.保证土方开挖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的承诺和措施，0-1 分。缺项按 0 分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1.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安康佳苑) 地块。

1.3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4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外运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第四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乙方开始清运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原地貌测量，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收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土方及建筑垃圾量约____立方米。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 日历天。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日历天。（2026 年 月 日 至 2026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完工后　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清运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审计局、郑港办事处、测量单位等组织联合验收和复核。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

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96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96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地点：</td></tr>
<tr><td colspan="2">验收方案：
一、场地平整度
二、运距是否到位
三、有无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
四、是否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1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相州街与梯航路。富士康公寓(安康佳苑)项目红线内表层垃圾土量约 111896.60 立方米，具体以清单为准。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2.2 严格按照方案和合同要求执行，确保清理工作规范有序；

2.3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进行；

2.4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5 按照清理标准，进行地表附属物清理，达到黄土裸露状态，确保达到土地报批和文物勘探要求。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4 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5 付款条件：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四、其他要求

4.1 土方清运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方案需包括测量放线、土方清表要点、土方清表工序、方法等内容（明确土方去向及处理方式，如回填、外运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说明方案的合理性，如运输距离、时间安排、环境影响等）；

4.2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需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等内容（明确土方清运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包括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卸载、堆放等环节）。

4.3 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需包括工程管理目标、施工总体部署等内容（方案需结合项目特点，如地理位置、土方量、工期要求等制定，避免通用化。

4.4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可行，需包括项目部组织机构、管理人员职责等内容（明确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架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职责，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如每日例会制度、进度汇报机制、质量检查制度等）；

4.5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编制科学合理，需包括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制度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确保工期的劳力、材料、机械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土方清运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如开挖、运输、堆放等)；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如每日清运量目标、进度偏差调整方案等；

4.6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需包括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管线的保护及应急措施、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识别土方清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环境污染等，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4.7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需包括对周边地上设施的保护、现场排水等内容（分析项目土方清运的重难点，如土方量大、运输路线复杂、环保要求高等,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措施,如使用 GPS 监控运输车辆、优化运输路线等）；

4.8 扬尘治理需满足政府八个 100%及其他最新要求，且方案合理有效，具有项目针对性， 内容全面且可靠，需包括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要求；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等内容（ 明确扬尘治理的具体措施，如施工现场 100%围挡、土方 100%覆盖、车辆 100%冲洗等；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扬尘治理措施，如靠近居民区时增加雾炮降尘等）；

4.9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提供土方清运人员配备表，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职责（如司机、安全员、环保监督员等。确保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如驾驶员持证上岗、安全员经过培训等）。制定人员轮班计划，确保清运工作连续高效。

五、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单位	
	原大棚种植区域（西侧）			
1	硬质基础垃圾清运	1.硬质基础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2309.13
2	地上建筑垃圾堆积区垃圾清运	1.地上建筑垃圾堆积区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1624.99
3	未拆迁房屋垃圾清运	1.未拆迁房屋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236.7
	原马庄村村庄原址地上建筑			
4	硬质基础垃圾清运	1.硬质基础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121.39
5	地上建筑垃圾堆积区垃圾清运	1.地上建筑垃圾堆积区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928.79
6	未拆迁房屋垃圾清运	1.未拆迁房屋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1657.03
	素土、腐殖土清运			
7	素土、腐殖土清运	1.素土、腐殖土清运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87786.61
	地下建筑垃圾			
8	地下建筑垃圾清运	1.地下建筑垃圾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4307.99
	地下垃圾土			
9	地下垃圾土清运	1.地下垃圾土 2.铲车装车 3.自卸汽车运输 4.运距 30km	m3	12923.97

	其它			
10	环保聚酯防尘布土工布	1.材料品种：土工布 2.厚度：土工布重量不低于150克每立方米，厚度≥1.3mm，断裂强力≥4.5KNm，撕裂强力≥0.12KN，满足相关阻燃标准要求	m2	45000
11	湿作业	1.洒水降尘 2.其他详见清运方案	m2	45000
	措施项目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进出场费	台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承诺函；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七、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为　　天，质量　　，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6）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1	硬质基础垃圾清运	m3	2309.13		
2	地上建筑垃圾堆积区垃圾清运	m3	1624.99		
3	未拆迁房屋垃圾清运	m3	236.7		
4	硬质基础垃圾清运	m3	121.39		
5	地上建筑垃圾堆积区垃圾清运	m3	928.79		
6	未拆迁房屋垃圾清运	m3	1657.03		
7	素土、腐殖土清运	m3	87786.61		
8	地下建筑垃圾清运	m3	4307.99		
9	地下垃圾土清运	m3	12923.97		
10	环保聚酯防尘布土工布	m2	45000		
11	湿作业	m2	45000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	3		
合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本项可不提供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七、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内容，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